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5〕35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110千伏集区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尾供电局：

你公司报送的《汕尾110千伏集区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110千伏集区输变电工程建设内容包括：

（一）变电工程

新建110千伏集区变电站（主变户外、GIS设备户内），站址位于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松柏围东北侧，本期站内新建2台63MVA主变压器，110kV出线4回，10kV出线32回，无功补偿并联电容器 $2\times 3\times 8\text{Mvar}$ ；220千伏海丰站扩建2个110kV出线间隔；110千伏梅陇站扩建2个110kV出线间隔。

（二）线路工程

（1）110千伏海丰至南山甲乙线解口入集区站线路工程：

将 110 千伏海丰至南山双回线路解口入集区站，形成海丰站至集区站、集区站至南山站各 2 回线路。新建双回架空线路总长约 $2 \times 0.45\text{km}$ ，其中海丰侧长 $2 \times 0.22\text{km}$ ，南山侧长 $2 \times 0.23\text{km}$ 。

(2) 110 千伏海丰至梅陇双回线路工程：自 220 千伏海丰站 110 千伏出线间隔至 110 千伏梅陇站新建 2 回 110 千伏架空+电缆混合线路，新建线路总长约 15km，其中新建 110 千伏架空线路长约 14.85km（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2 \times 14.8\text{km}$ ，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1 \times 0.05\text{km}$ ），新建 110 千伏单回电缆线路长约 $1 \times 0.15\text{km}$ 。

项目总投资 11884.8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5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的初审意见及市生态环境技术与数据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内容以及防护措施，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减轻项目电磁辐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工频电场、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限值要求。

(二) 采取有效的消声减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线路工程沿线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对应标准要求。

(三) 项目营运期废变压器油、废蓄电池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废变压器油不在变电站内贮存。

(四)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站内通过管道和检查井自流排放至化粪池，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掏挖清理，不外排。

(五) 做好水土保持工作，降低水土流失强度，并尽快修复裸露地面。每台变压器下方应设置集油沟，事故收油系统应与变电站内雨水收集系统相互独立运行，事故油池、集油沟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

(六) 项目运营要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点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配备应急物资。设置防火沙池，防火器具，挂禁烟火牌，变电站内外电磁辐射较高的区域应作出警示。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投入运营。

六、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四川省自然资源实验测试
研究中心（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 日